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94 年 07 月 28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122806728A號 令

法規體系：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

立法理由：(110.7.23)修正規定對照表.pdf

圖表附件：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第三點附件一、附件二.pdf
附錄3_分工原則.pdf
附錄4_流程圖.pdf

一、教育部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五條規定，指導學校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於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學生。
適用本要點之學生（以下簡稱適用學生），包括：
（一）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之學生。
（二）育有子女之學生。
（三）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

三、適用學生之受教權益如下：
（一）彈性辦理請假。
（二）彈性處理成績考核。
（三）保留入學資格。
（四）延長修業期限。
（五）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六）其他受教權益。
適用學生得向學校提出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如附件一），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育有子女之學生得提出個案服務轉介（轉介單如附件二）之申請，或運用其他相關社會福利資源。

四、學校應提升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對適用學生同理、接納與關懷之正向態度，積極營造無歧視、多元平等之友善校園環境，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學校應於相關課程、教育活動、集會或研習，納入維護學生懷孕受教權及情感教育相關議題之宣導、訓練，每學年應辦理至少一場宣導或訓練。
（二）學校不得以學生懷孕、曾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適用學生請假、休學、轉學或退學。
（三）學校應修正學則、各種章則、成績考核或評量之相關規定，納

入彈性辦理請假、彈性處理成績考核、保留入學資格、延長修業期限、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之輔導協助措施，協助適用學生完成學業。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學校應改善校園相關設施，提供適用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

（五）學校不得歧視或違法懲處適用學生，亦不得做出其他不當之措施或決議。

五、學校應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原則（附件三）擬定分工表，維護適用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協助。

學校知悉適用學生時，應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圖（附件四）告知校內外保障其受教權之輔導協助資源，並主動提供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予其填寫。適用學生為未成年者，學校應即啟動工作小組；有相關需求之成年學生，向學校提出申請者，亦同。

六、前點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如下：

（一）組成：由校長或校長指派校內主管擔任召集人，並指派權責單位設立單一窗口；與適用學生課業、出缺勤、學習環境及學生輔導相關之處室主管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為當然成員，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之校內外人士參與。

（二）任務：

1、依適用學生需求，整合教育、社政、戶政、勞工、衛生醫療、警政單位之資源，提供適用學生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

2、其他關於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相關事務。

學校依前項規定整合資源有困難時，得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尋求協助。

七、學校知悉學生有懷孕之情事時，其內容如屬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辦理通報者，應依規定確實辦理。

八、學校應運用相關經費，或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助，辦理適用學生之輔導及多元適性教育。

九、學校於輔導、協助適用學生時，應建立完整紀錄，並謹守專業倫理，尊重其隱私權。

十、學校應將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辦理情形列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工作報告事項，並應於每學年末將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概況彙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應將回報情形彙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十一、適用學生遭受學校歧視、違法懲處，或學校做出其他影響受教權之措施或決議，得依相關法規提出救濟。

附件一、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年齡	____歲
班級/ 系級		班別	☐ 1. 日間部 ☐ 2. 進修部 ☐ 3. 在職專班 ☐ 4. 其他：_____				
是否需學校協助？ ☐ 1. 是 ☐ 2. 否(限成年學生填選) ☐ 3. 其他：_____							
聯絡 電話	(住宅)： (手機)：		E-mail				
學生 狀態	☐ 1. 懷孕(懷孕週期：_____週) ☐ 2. 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 ☐ 3. 育有子女 ☐ 4. 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						
出生子女 安排	☐ 1. 單方獨立扶養 ☐ 2. 結婚雙方共同扶養 ☐ 3. 單方與家人一起扶養 ☐ 4. 出養 ☐ 5. 未婚雙方共同扶養 ☐ 6. 其他安排：_____						
就學 概況	☐ 1. 繼續就學 ☐ 2. 請假 ☐ 3. 休學(休學期間：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學生需求(可複選)：							
☐ 1. 彈性辦理休假							
☐ 2. 彈性處理成績考核							
☐ 3. 保留入學資格							
☐ 4. 延長修業期限							
☐ 5. 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6. 校內各項設施使用彈性調整(請勾選下列選項) ☐ 哺(集)乳室 ☐ 停車位 ☐ 上課教室/座椅調整 ☐ 其他： _____			
☐ 7. 相關輔導協助(請勾選下列選項) ☐ 心理諮商輔導 ☐ 家庭輔導 ☐ 學業輔導 ☐ 就業輔導 ☐ 其他： _____			
☐ 8. 轉介校外資源			
☐ 9. 其他需求(請勾選下列選項) ☐ 醫療協助 ☐ 法律諮詢 ☐ 經濟協助 ☐ 安置 ☐ 家庭協商 ☐ 托育 ☐ 其他： _____			
※填報人資料(若填寫本表者非當事人，本項目資料必填)			
姓名		單位/與學生關係	
知悉日期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學生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承辦人(請核章)		單位主管(請核章)	
會辦單位			

附件二、未滿 20 歲懷孕少女及父母個案服務轉介單

轉 介 單 位	單位名稱			轉介日期		
	轉介人			職稱		
	電話			傳真		
個 案 基 本 資 料	個案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住址					
	預產期或 幼兒出生年月日	預產期： 年 月 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問題摘要					
	轉介目的	☐ 危機處理 ☐ 心理諮商 ☐ 法律諮詢 ☐ 經濟補助 ☐ 就學 ☐ 醫療協助 ☐ 家庭協商 ☐ 出養 ☐ 就業 ☐ 安置 ☐ 生涯規劃 ☐ 其他_____				
	個案緊急 聯絡人	姓名		與個案關係		
	聯絡電話					
■請填具本表單後，傳真至所在地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未成年懷孕服務窗口工作人員，欲查詢窗工作人員名單及聯繫方式，可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球資訊網 http://www.sfaa.gov.tw 或全國未成年懷孕求助站 https://257085.sfaa.gov.tw/ 下載。 ■如有疑義，請電洽「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家庭支持組家庭資源科」04-22582802。						

個案轉介單回覆表					
受轉介單位			聯絡電話		
處理情形摘要					
回覆日期		回覆人		主管核章	

回覆表請於接獲轉介後 2 週內回傳轉介單位。

附件三、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原則

一、學校應擬定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表，得依職責劃分為相關行政單位與輔導單位任務分組，其主要任務如下：

(一)相關行政單位：

1. 教務、學務單位應修正學則、各種章則、成績考查或評量之相關規定，納入入學資格保留、延長修業期限、請假規定、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缺課及成績考核彈性處理之輔導協助措施，協助適用學生完成學業。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學校應運用相關經費，或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助，辦理適用學生之輔導及多元適性教育。
3. 學校應改善校園相關設施，提供適用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
4. 學校應設置專人管理之網站、專用信箱、電話或電子郵件帳號，並運用集會、教學或教師進修加強宣導，使適用學生能有隱私及安心地主動求助。
5. 視適用學生之需要，結合相關資源，提供其多元適性教育方案，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 (1) 學業輔導：協助完成學制內之課程。
 - (2) 因懷孕所產生之需求：協調提供孕程保健諮詢、嬰幼兒保育諮詢、孕程及產後照護、預防非預期性懷孕知能、家庭教育等。
 - (3) 生涯規劃：生涯規劃輔導及技職訓練課程等。
6. 整合校內外資源：
 - (1) 學校應提供經費，安排課程時間、場地、遴選合適教師，進行必要之輔導協助措施。
 - (2) 各處室應相互合作，協助適用學生及其家庭運用校內外資源，以因應可能之家庭生活困境及托育需求。
7. 學校應提供適用學生無障礙學習環境，總務單位應視學生之需求，規劃下列設施：

- (1) 合乎需要之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停車設施、如廁地點等。
- (2) 健康中心設備器材之增購等。
- (3) 提供母乳哺（集）之相關設施。

(二)輔導單位：

1. 成立輔導團隊，其成員得包括學生輔導單位主管、校護、專業輔導人員、導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並得聘任校外輔導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2. 分派合適之輔導老師進行諮詢輔導。
3. 輔導團隊得召開個案會議擬定輔導計畫，並適時修正。
4. 建立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紀錄，並依專業倫理妥適保存及管理其資料。
5. 輔導內容得包括：
 - (1) 提供適用學生個別輔導、諮詢及相關決定之資訊。
 - (2) 依適用學生之需要協助安置、托育及相關社會福利資源轉介。
 - (3) 提供適用學生家庭諮詢及支持，並視需要提供其家長諮詢及協助。
 - (4) 視需要提供班級團體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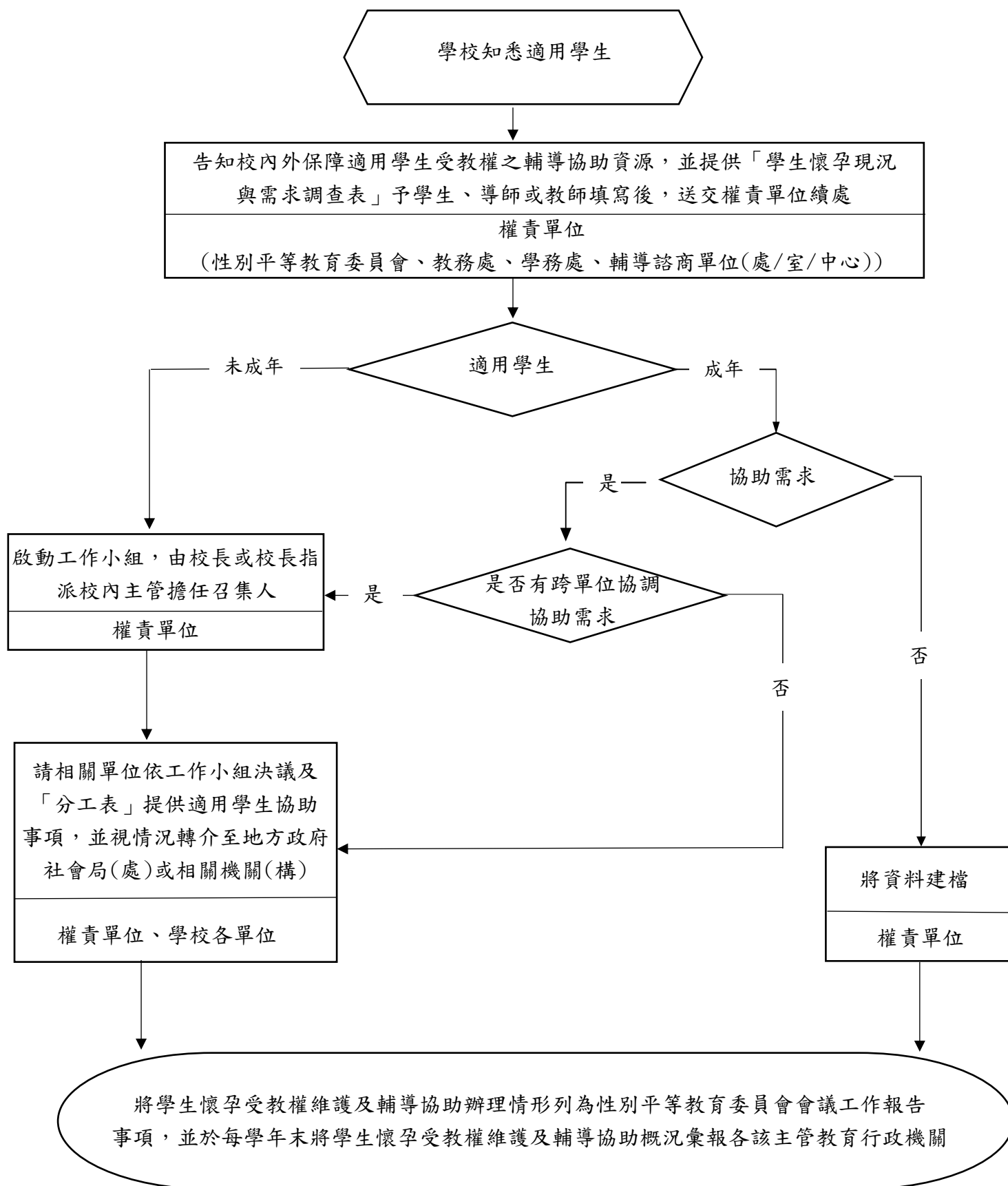
二、分工表範例如下：

OO 學校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表		
相關行政單位		
單位/職稱	人員	負責項目
教務處	○○○	
學務處	○○○	
總務處	○○○	
會計處	○○○	

輔導單位		
職稱	人員	負責項目
主任	○○○	
專業輔導 人員	○○○	
導 師	○○○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附件四、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圖



註1：適用本要點之學生(簡稱適用學生)，係指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育有子女，以及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

註2：流程圖所指分工表，係指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原則擬定之分工表。

臺南市未滿20歲懷孕服務資源一覽表

附件1

113年12月11日更新

服務單位	服務項目	服務窗口
社政單位	- 諮詢服務及諮商輔導：情緒支持及相關資訊提供等。 - 個案管理服務：含訪視輔導、電話諮商、心理輔導及治療、個案追蹤訪視輔導等。 - 經濟扶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等補助。 - 托育資源：0-2歲托育補助~托育準公共化服務、公設民營托育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支持。 - 安置及輔導：提供無法獲得原生家庭協助之未成年懷孕少女安置照顧。 - 出養服務：結合立案之收出養媒合服務機構提供收出養服務。 - 相關服務方案：未滿20歲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服務方案、【勵馨基金會新增：未成年父母多元服務，含青少年就業服務】、臺南市推展到宅坐月子媒合平台、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居家安胎服務、脆弱家庭多元服務及脆弱家庭育兒指導服務方案等。	一、經濟扶助：洽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二、托育資源：洽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育兒資訊專區查詢 https://ppt.cc/fNrWXx 三、未滿20歲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服務方案服務單位： (一)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臺南分事務所 (06)3582995 林社工 (二)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06)3124626 商社工 (三) 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附設臺南市私立麻二甲之家 (06)5701122 鄭社工
醫療衛生單位	孕產照護：特殊群體生育調節服務及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等服務	詳洽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孕產照護：林小姐

服務單位	服務項目	服務窗口
	2. 衛生教育保健：已生育未成年婦女避孕及母乳哺育關懷衛教等服務 3. 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結合本市接生醫療院所、助產師(士)公會、居家護理所及衛生所等，加強未滿20歲孕產婦孕期產後保健及新生兒照護識能 4. 心理諮商服務：產後憂鬱症	(06)6357716分機243 衛教保健 ：潘小姐 (06)6357716分機298 高風險計畫 ：吳小姐 (06)6357716分機245 心理諮商 ：林先生 (06)2679751分機168
教育單位	詳如附件「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2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友善育兒暨就學措施」	詳洽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幼教育科 電話：(06)2992479
	1. 情感教育諮詢 2. 學生懷孕事件輔導及處理 3. 學生產後復學、課業及就學輔導 4. 提供申訴及諮詢等。	詳洽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輔校安科 電話：(06)2959023
勞政單位	1. 就業培力-推動失業者多元及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 2. 就業服務-推介適當職缺、職涯諮詢、就業促進活動、「臺南工作好找App」手機行動服務。	詳洽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電話：(06)6330820
保護性服務	未成年性侵害懷孕、性侵害事件處理及通報、兒少性剝削服務等。	洽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電話：(06)2988995
警政單位	相關服務方案：臺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毒品防制基金業務計畫(未滿18歲少年)	詳洽臺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 電話： 溪南： (06)2031182 (06)2031192 溪北 (06)6326080 (06)6326090

臺南市民間單位提供未滿20歲懷孕服務內容一覽表

附件2

113年12月11日更新

機構名稱 項目	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附設臺南市私立麻二甲之家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臺南分事務所
服務單位聯絡方式	聯絡電話:06-5701122 聯絡地址:臺南市麻豆區港尾里港子尾1號之30 E-mail:spef.tainan@gmail.com 網址: www.spef.org.tw 主責社工: 鄭珮玄社工	聯絡電話:06-3124626 聯絡地址:臺南市北區力行街12號 E-mail: stlucy@goodshepherd.org.tw 主責人員: 商庭綺社工	聯絡電話:06-3582995 聯絡地址:臺南市中區臨安路一段 89號二樓 主責社工: 林怡奴社工 林子寧社工
服務對象及年齡限制	18 歲以下有生活自理能力且懷孕三個月以上之少女 - 未染有性病、傳染性疾病、精神疾病(入住前須檢附健康檢查表)	社區服務: - 未滿20歲懷孕中的少女 - 未滿20歲留養嬰幼兒的青少年父母 - 經社會局評估轉介 待產服務: 12歲以上, 有生活自理能力。 - 懷孕7個月以上, 經體檢確認未染有性病及傳染性疾病。 - 經面談評估, 且有待產服務意願。 - 未成年人需縣市政府評估轉介。	- 未滿20歲非預期懷孕者 - 未滿20歲懷孕者的重要他人(如:父母、老師、男性伴侶、親友) - 未滿20歲留養嬰幼兒的青少年父母 - 社會大眾
提供收出養服務	否, 但可協助轉介南部相關收出養單位。	否, 提供出養及留養相關資訊與討論。	否, 但可協助媒合本會高雄分事務所或是臺南地區相關收出

			養單位。
提供安置(媽媽或新生兒)	1. 提供未婚小媽媽及其嬰兒安全、安心及安居的生活環境。 2. 協助及輔導未婚小媽媽學習問題解決之能力。 3. 協助未婚小媽媽穩定就學，並鼓勵上進。 4. 支持及培養專長，並提供適切之就業機會。	1. 提供懷孕媽媽待產輔導服務 2. 提供母嬰親善室及育兒指導	否
提供醫療(產檢或新生兒篩檢)	協助產檢及陪同相關醫療服務	陪同產檢、就醫相關醫療服務	陪同產檢及相關醫療事宜
酌收費用	否	由待產服務個案自行負擔醫療費用(含產檢、生產、住院及看護費用等)	否
提供墮胎後的創傷輔導	否	否	是
提供親職教育或兩性教育課程	是	是	是
提供預防性宣導課程	是	是	是
提供小爸爸和小媽媽成長團體	是	是	是

臺南市民間單位提供未滿20歲懷孕接案流程與服務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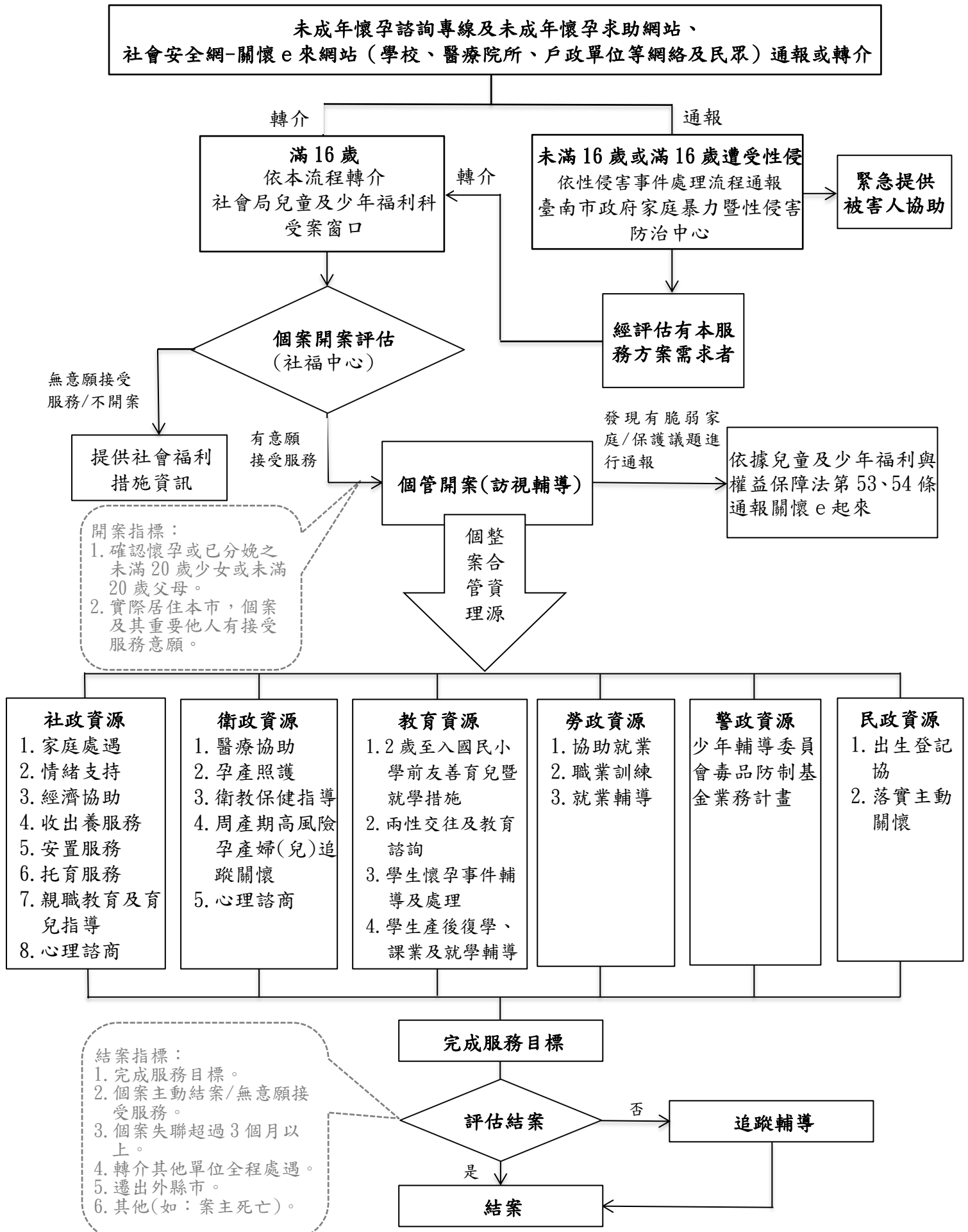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附設 臺南市私立麻二甲之家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臺南 分事務所
一、接案流程： (一) 個案來源：個案自行求助、機構或市府轉介。 (二) 電話諮詢進行評估，確認個案安置意願。 (三) 無法轉介者提供相關資源 (四) 評估可開案者，進行健康檢查確認是否有傳染性疾病。 (五) 健康檢查通過者安排入住日期，並提供相關資料。 1. 個案雙證件(身分證、健保卡)、印章 2. 媽媽手冊 3. 個案全戶戶籍謄本 4. 個人盥洗用具 5. 個人衣物、內衣褲 6. 零用金(支付相關醫療費用、個人開銷) 7. 入住費用(是案家狀況不同給付費用) 8. 過往之產檢資料、健康檢查表正本 9.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 (六) 因有傳染性疾病無法入住者，連結相關資源提供協助。 (七) 開案提供相關服務	社區服務 一、 服務流程： (一) 個案來源:社會局轉介 (二) 與轉介社工聯繫，確認個案資訊與轉介需求 (三) 與轉介社工聯合家訪，評估與確認個案服務需求 (四) 開案服務 二、 服務內容： (一) 個案關懷、心理與情緒支持 (二) 醫療保健協助 (三) 心理輔導 (四) 生涯規劃 (五) 就學/就業協助 (六) 法律諮詢 (七) 經濟協助 (八) 育兒指導 (九) 資源連結 待產服務 一、 接案流程： (一) 電話諮詢:初步評估個案需求，提供家園服務相關資訊，提供社會福利服務相關資訊。 *未成年人待產服務需經縣市政府評估轉介。 (二) 面談評估： 1. 了解個案概況，評估個案需求，	一、諮詢服務-透過電話或是網路提供當事人或週遭重要他人非預期懷孕相關諮詢 二、個案管理服務 (一) 經濟協助 1. 經評估後提供托育補助、就學/就業者的保母托育費用、提供實質物資(如:尿布、奶粉等婦嬰用品) 2. 協助向政府單位申請相關補助(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健保費補助、育兒津貼、0-2歲幼兒托育費用補助等) (二) 家族協商 (三) 醫療協助 (四) 心理輔導 (五) 法律諮詢 (六) 就學/就業輔導 (七) 出養服務-將媒合勵馨高雄分事務所或臺南地區相關社福團體，提供個案之需求。 三、預防宣導 (一) 校園/社區宣導 1. 未成年/非預期懷孕防治 2. 親密暴力防治 3. 性侵害/性騷擾防治

二、服務內容： (一) 入住適應輔導 (二) 諮商輔導 (三) 醫療照護 (四) 法律諮詢 (五) 就業輔導 (六) 生涯規劃 (七) 自立生活培力 (八) 親職教育講座 (九) 就業培力課程 (十) 媒合收出養資源	確認安置意願。 2. 介紹家園服務、環境及相關規範。 (三) 通過體檢後，約定入住日期。 (四) 入住當日須由監護人/保證人陪同簽署入住文件，並攜帶下列資料： 1. 個案身分證及健保卡、監護人身分證 2. 媽媽手冊(含體檢表正本及過去產檢相關報告) 3. 三個月內的個案全戶戶籍謄本(含記事欄) 4. 個人衣物、內衣褲及盥洗用品 5. 零用金(支付個人開銷及醫療費用) (五) 未能通過體檢者，協助連結其他相關資源以提供協助。 二、 服務內容 (一) 家園生活與環境適應 (二) 醫療協助(產檢及生產協助) (三) 心理諮商連結 (四) 法律資源連結 (五) 自立生活準備 (六) 育兒指導 (七) 出留養資源、資訊提供與討論 (八) 家族協商 (九) 團體工作:自我探索成長團體、情感教育團體、親子團體…等	4. 性教育/性別教育 (二) 團體工作 1. 情感教育團體 2. 親職、成長團體
--	--	--

臺南市未滿 20 歲懷孕服務跨局合作機制服務流程

附件 3

112 年 10 月 20 日第 1121349191 號簽准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2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友善育兒暨就學措施 113.10.12更新版

項目(TEL)	補助對象	本國籍(具身分證字號)幼兒補助條件	申辦方式	補助金額
育兒津貼 (299-1111 分機 8112)	本國籍 、 生日滿2歲至未 滿5歲學齡 幼兒	依據「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及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作業要點」 1.未就讀【平價化】教保服務機構 、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2.就讀一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或在家沒有就學之幼兒。 3.自112年1月起擴及家戶綜合所得稅率達20%、亦可申請。	●由幼兒家長自行申請：採「線上」申請網址 https://e-service.k12ea.gov.tw/ 、「郵寄」或「親送」至幼兒戶籍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審核通過後，於次月月底前按月撥入家長指定帳戶。 ●申請截止日：至遲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向核定機關提出各月份之申請，但逾(7月31日)幼兒入國民小學始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自111年8月起， 排行第1名子女每月5,000元、 排行第2名子女每月6,000元、 排行第3名子女(含)以上每月7,000元。
5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就學補助 (299-1111 分機 7847)	本國籍 、 5歲學齡至入國小 前幼兒	依據「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及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作業要點」 1.未就讀【平價化】教保服務機構 、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2.就讀一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3.自112年1月起擴及在家沒有就學之幼兒，亦可申請。	●自111年8月(111學年度)起，就學補助均比照育兒津貼作業模式辦理，由幼兒家長自行申請：採「線上」申請網址 https://e-service.k12ea.gov.tw/ 、「郵寄」或「親送」至幼兒戶籍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審核通過後，於次月月底前按月撥入家長指定帳戶。 ●申請截止日：至遲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向核定機關提出各月份之申請，但逾(7月31日)幼兒入國民小學始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自111年8月起， 排行第1名子女每月5,000元、 排行第2名子女每月6,000元、 排行第3名子女(含)以上每月7,000元。
2-4歲弱勢加額補助 (295-8055)	本國籍 且 設籍本市、 學齡2-4歲 幼兒	依據「臺南市政府辦理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弱勢加額補助實施要點」 1.幼兒設籍於本市。 2.就讀公幼：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須設籍滿六個月)，或為家庭寄養幼兒。 就讀一般私幼：低收入戶幼兒或為家庭寄養幼兒。 3.就讀本市經核准設立之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滿1個月)。	●家長將證明依限繳交給機構，再由就讀之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協助辦理。 1.上學期：10月15日、12月15日。 2.下學期：4月15日、6月15日。	每學期最高補助金額15,000元， 繳費收據不足補助金額者依 實際繳費補助。
身心障礙幼兒補助 (265-7207)	本國籍 、 滿2歲至入國小 前幼兒	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 1.身心障礙幼兒年齡之計算： 以幼兒入機構當學年度九月一日滿該歲數者認定之。 但幼兒於當學年度滿二歲之當月入機構者，以二歲計。 2.就讀本市經核准設立之一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不含【平價化】教保服務機構)。	●家長將證明依限繳交給機構，再由就讀之一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協助辦理。 1.上學期：10月12日前。 2.下學期：4月12日前。	每學期最高補助金額7,500元。

【平價化】 教保服務機構	幼兒就讀【平價化】教保服務機構 家長每月繳費數額說明	辦理方式
幼兒就讀 公立幼兒園 (299-1111分機 7847)	本國籍幼兒： 學費7,000元(入園即免繳)；雜費及代辦費(材料、活動、午餐、點心費)採第1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1,000元，第2胎(含)以上、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身心障礙幼兒「免繳費用」。 ※非本國籍具居留證幼兒：自112年2月1日起，不論胎次皆以第1胎子女繳費數額計。 自112年8月1日起，身心障礙幼兒「免繳費用」。	自110年8月起， 採家長「減繳」 或「免繳」費用 方式辦理， 其與幼兒園(中心) 原收費間之差額， 由行政院協助 家長支付給 園方(中心)。
幼兒就讀 非營利幼兒園 (295-8055)	本國籍幼兒： 採第1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2,000元，第2胎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1,000元，第3胎(含)以上、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免繳費用」。 ※非本國籍具居留證幼兒：自112年2月1日起，不論胎次皆以第1胎子女繳費數額計。	
幼兒就讀 準公共幼兒園 (299-1111分機 8112)	本國籍幼兒： 採第1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3,000元，第2胎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2,000元，第3胎(含)以上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1,000元，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免繳費用」。 ※非本國籍具居留證幼兒：自112年2月1日起，不論胎次皆以第1胎子女繳費數額計。	
幼兒就讀 政府機關(構)及 公營公司設置之 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299-1111分機 7847)	本國籍幼兒： 採第1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2,000元，第2胎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1,000元，第3胎(含)以上、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免繳費用」。 ※非本國籍具居留證幼兒：自112年2月1日起，不論胎次皆以第1胎子女繳費數額計。	

▲上述育兒或就學措施係依現行各項規定辦理登打，惟仍以各主管機關之公布各學年度學期別申辦資料為準。